

# 华夏银行个人银行账户管理协议书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个人存款人（甲方）与华夏银行（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储蓄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规定，对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及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签订本约定并共同遵守。甲方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甲方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热线：95577。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的规定，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不包括信用卡）划分为三类，即I类银行账户、II类银行账户和III类银行账户。甲方申请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应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开户申请资料，并应确认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二、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开户证件符合《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等相关监管规定，并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如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税收居民身份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甲方若由代理人代为办理业务，代理人保证向乙方提供的甲方和代理人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保证将签署的内容告知甲方。甲方在乙方开户期间，乙方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可以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甲方应给予配合。

三、甲方授权乙方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基于业务和管理需要可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甲方的个人资料，包括身份基本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信用信息、资产信息等，目的在于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产品或服务、保护资金安全和账户安全、履行法定义务或经甲方许可的其他用途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有保密义务。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权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留存并在内部使用（超过上述期限的，乙方有权销毁）；乙方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将甲方提供的信息提供给有权的征信机构或根据司法机关的强制命令提供甲方提供的信息；有权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客户信息，将甲方提供的信息披露给乙方代理人或乙方为完善服务必须将甲方提供的信息披露给乙方相关外包服务提供商，并采取协议约定方式或其他必要措施取得代理人和相关外包服务商的保密承诺。

四、银行账户只限甲方本人使用，甲方承诺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甲方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及存款凭证、华夏盾、动态令牌等账户存取工具和安全认证工具，否则甲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收缴出借账户的非法所得、罚款、追究出借人相应的刑事责任。

甲方承诺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甲方同意，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的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个人，乙方依规将在5年内暂停甲方账户非柜面业务，并拒绝为甲方新开立账户。惩戒期满后，甲方办理新开立账户业务的，乙方将加大审核力度。甲方信息将由人民银行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

五、甲方应妥善保管密码、华夏盾、动态令牌、账号、预留印鉴、存折（单）和银行卡等重要个人资料，无论甲方实际上是否将账号、密码、华夏盾或动态令牌提供给他人使用，均需对该账号、密码、华夏盾或动态令牌下完成的金融交易负责。甲方如将以上资料提供给他人使用或泄漏本人资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

担。

六、甲方应确保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使用账户，不得将账户用于涉及洗钱、恐怖融资或黄赌毒等违法犯罪用途。如甲方账户交易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黄赌毒、偷逃税款、欺诈及涉及违反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或者国家发布的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乙方有权采取相应的交易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金融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暂停金融交易，拒绝转移、转换金融资产。

七、甲方变更住址、联系电话、邮编或其它留存在乙方的个人资料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时到乙方任一网点或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自助渠道办理资料变更手续。甲方遗失或更换预留个人印章的，应向乙方提供经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甲方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信息发生变更时，需在30日内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修改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八、甲方须定期发起与乙方核对账务。甲方发生账务后应及时通过营业机构柜台、自助设备、个人网银、手机银行和电话银行等方式进行对账，存折可通过交易发生时银行打印记录进行对账。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系统故障、通讯异常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乙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甲方有权提出异议。

九、甲方同意乙方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乙方提供的账户管理或其它服务收取相关费用，具体收费内容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华夏银行个人银行账户产品和服务销售价目名录》。如遇费用调整，乙方将以对外公告的形式通知甲方，必要时采取书面等多种方式进行通知。若甲方有异议，有权选择终止或变更相关服务；若甲方继续接受该服务的，视为甲方同意并接受相关业务按变更后的内容执行。

十、为保护账户资金安全，乙方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有权暂时停止甲方账户的支付业务，或临时关闭甲方账户的部分服务功能，或对甲方华夏卡POS消费、ATM取款/转账、网上/手机/电话支付等自助渠道交易的额度以及每日在ATM机上提款的最高限额和次数进行调整。

十一、甲方申请开通非柜面转账业务的，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规定，与甲方约定非柜面渠道向非同名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转账的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等，超出限额和笔数的，甲方应当到乙方柜面办理。

甲方使用账户办理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业务时，承诺遵守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现金管理、账户分类管理以及交易限额、账户余额的有关规定，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风险管理的要求对相关业务设置限额。

十二、乙方有权对甲方长期不动且余额较少的账户采取处置措施，具体措施以乙方官方网站等渠道的最新公告为准。

十三、甲方可通过乙方官方网站查询本协议内容。

十四、通过柜面订立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甲方在《个人银行业务电子凭证》上进行签名且乙方经办机构（具体经办机构以乙方盖章的主体为准）在同一电子凭证上加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通过其他渠道订立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甲方勾选或确认同意本协议时生效。

附件:

## 华夏银行个人银行账户产品和服务销售价目名录

### 政府指导价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文件	服务价格	备注
21001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个人客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收费2元; 0.2万-0.5万元(含0.5万元),收费5元; 0.5万-1万元(含1万元),收费10元; 1万-5万元(含5万元),收费15元; 5万元以上,按票面金额的0.03%收取,最高收费50元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21003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个人客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	1、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每笔按汇款金额的0.5%收取,最高收费50元; 2、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中,免费	
21004	支票手续费	为个人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个人客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每笔收费1元	
21005	本票手续费	为个人客户办理本票业务	个人客户	《国家发改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停收费	
21006	银行汇票手续费	为个人客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个人客户	《国家发改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停收费	

注:办理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和个人现金汇款业务,汇款金额应不迟于2个工作日内到账(因不可控制的外部原因或存在技术条件制约导致资金不能到账或延迟到账、客户与本行有特别约定等情况除外)。若本行客户要求实时到账,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但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变。

### 政府定价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文件	服务价格	备注
22001	支票挂失费	为个人客户办理支票挂失	个人客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22002	支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客户的支票凭证	个人客户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每份0.4元	
22003	本票挂失费	为个人客户办理本票挂失	个人客户	《国家发改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停收费	

22004	本票 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客户的 本票凭证	个人客户	《国家发改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停收费	
22005	银行汇票 挂失费	为个人客户办理银行 汇票挂失	个人客户	《国家发改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停收费	
22006	银行汇票 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客户的 银行汇票凭证	个人客户	《国家发改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停收费	

## 市场调节价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定价依据文件	服务价格	备注
31001	工本费	进账单（连续式）	个人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银监会、发改委（2014年第1号）	每份0.25元	
		贴现凭证			每份0.25元	
		商业承兑汇票			每份0.48元	
		银行承兑汇票			每份0.48元	
		托收承付委托收款			每份0.20元	
31002	小额定期借贷记业务手续费	客户已与我行签订协议，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定期为客户办理批量收、付款业务的服务，主要包括同城、异地定期借记业务和定期贷记业务	个人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银监会、发改委（2014年第1号）	定期借记：按付款人笔数每笔0.5元； 定期贷记：按收款人笔数每笔0.5元。	
31003	托收承付委托收款手续费	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	托收承付：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委托收款：个人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银监会、发改委（2014年第1号）《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	每笔1.00元 （办理过程中，托收银行向收款人邮寄按照邮电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单程邮费）	
31004	系统外或异地查询手续费（单位主动查询）	客户主动办理系统外或异地查询业务	个人客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银监会、发改委（2014年第1号）《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	每笔0.5元 （指不是因银行工作差错造成的未收到款项。） 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时，按照邮电部门价格标准收取	优惠价格见优惠服务项目

注：小微企业标准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优惠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优惠价格	备注
账户管理手续费	普通账户：最高 50 元/户/月；小额账户最高 60 元/户/月；长期不动户：最高 200 元/年/；或按协议收取 （可按月、季、半年、年度收取，普通账户、小额账户、长期不动户只收其一，不得重复收取） 根据客户申请，为其指定一个账户免收账户管理费，如只有唯一账户的，该账户免收账户管理费	免费。优惠起止时间详见网站公示	
账户信息服务手续费	信息查询：三个月（含）内不收费；三个月至一年（含）20 元/次；一至三年（含）50 元/次；三年（不含）以上 200 元/次；或按协议收取（公、检、法等有权机关免费）	免费。优惠起止时间详见网站公示	
银行回单服务手续费	回单整理：按协议收取； 回单补制：三个月（含）免费；三个月至一年（含）最高 20 元/份；一至三年（含）最高 50 元/份；三年（不含）以上最高 200 元/份；或按协议收取	免费。优惠起止时间详见网站公示	
对账单服务手续费	补制对账单： 三个月（含）内免费；三个月以上至一年（含）10 元/份（10 页以内）；一年至三年（含）20 元/份；三年以上 100 元/份，超过部分 1 元/页；或按协议收取 （以纸质方式提供本年度的对账单免收）	免费。优惠起止时间详见网站公示	
系统外或异地查询 手续费 （单位主动查询）	每笔 0.5 元 （指不是因银行工作差错造成的未收到款项。） 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时，按照邮电部门价格标准收取	对小微企业免费。优惠起止时间详见网站公示	

注：产品和服务销售价目如有调整（新设或提高），将按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履行相应流程后执行，敬请关注华夏银行官网最新公告；您可通过华夏银行官网或客服热线查询华夏银行优惠服务项目，产品与服务销售价目的优惠政策等变动情况以本行最新公告为准。